



合同编号:

##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全省人大机关信息化工作座谈会精神，准确把握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强化人大业务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搭建数字化平台，构建“1平台4业务1保障N应用”服务体系，推进建设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人大工作新形态，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方式变革，为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服务内容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及规范，参考《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编制完成《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 完成项目现状分析和需求分析；
- (2) 完成架构设计：包括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拓扑、部署架构、内外部系统关联关系；
- (3) 完成应用系统设计、应用支撑设计、数据资源设计、备份设计、数据资源共享方案；
- (4) 完成网络安全建设、密码应用、国产自主可控等设计；
- (5) 制定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 (6) 完成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分项概算编制；
- (7)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汇报材料的撰写，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3. 服务标准：严格遵循《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标准。
4. 交付物：《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纸质文档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为：¥357000.00（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 (1)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2. 合同款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357000.00（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3.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履行款的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单 位：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999008463310000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核准、认定、验收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文档和交付成果物，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期限及时整改；
2.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3.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文档资料，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



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 负责咨询服务实施，按合同及甲方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咨询服务和各项成果，使本咨询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人员、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 按照保密要求保守甲方秘密；
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预料的客观情况，使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或主要



人员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甲方有权选择评审、审查或其他方式，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受托方 1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

3. 双方确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同时，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委托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



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

4.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 Related 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误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实施完毕、期限届满的，合同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保护知识产权义务等，造成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



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年12月25日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年12月25日